

## 二至未滿五歲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題號	問題	解答內容	承辦人	分機
1	二至未滿五歲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申請對象？	<p>二至未滿五歲育兒津貼：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學齡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p> <p>就學補助：學齡滿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我國籍幼兒。</p> <p>承上，符合下列條件之幼兒：</p> <p>(一)幼兒戶籍地設籍新北市板橋區。</p> <p>(二)幼兒未就讀或就讀平價教保服務機構(例：公立、非營利或準公共幼兒園)未超過15日。</p> <p>(三)幼兒未加入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四)當月未領取同性質補助(例：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兩歲兒童育兒津貼等)。</p>	社會課 俞愷	624
2	二至未滿五歲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金額多少？	<p>二至未滿五歲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以月為核算單位，每月發放金額如下：</p> <p>依據幼兒胎次次序發放金額為第一名子女新臺幣5000元、第二名子女6000元、第三名子女7000元。</p>	社會課 俞愷	624
3	二至未滿五歲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要到哪裡申請？	<p>請填具申請書至幼兒戶籍所在地之以下地點提出申請。</p> <p>(一) 紙本申請：請填具申請書(申請人須簽章)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以親送或郵寄方式。</p> <p>(二) 線上申請：請備妥申請人雙方之「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於教育部指定之資訊網站(<a href="https://e-service.kl2ea.gov.tw">https://e-service.kl2ea.gov.tw</a>)，經驗證通過後，線上提出申請。。</p> <p>(三) 其他縣(市)：請至幼兒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p>	社會課 俞愷	624
4	申請二至未滿五歲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需準備哪些文件？	<p>一、由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或監護人)提出下列文件：</p> <p>(一)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表(需幼兒雙親雙方或監護人簽章)。</p> <p>(二) 幼兒及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或監護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如為外籍人士請提供有效居留證或護照影本)。</p> <p>(三) 幼兒或申請人(幼兒雙親其中一方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影本。</p> <p>(四)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第三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等)。</p> <p>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申請人應於申請表內有關同意授權委託之欄位簽章。但代理人送件時，仍應提交上開資料。</p> <p>三、核定機關如有查驗上開資料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供。</p>	社會課 俞愷	624
5	二至未滿五歲育兒津貼有排富嗎？綜合所得稅稅率要怎麼認定？如何查詢？	<p>一、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申請人(雙親雙方或監護人)最近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始能請領二至未滿五歲育兒津貼之補助要件。</p> <p>爰 112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的申請案，不再比對申請人之綜合所得稅稅率。</p> <p>二、如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的申請案，且申請人之綜合所得稅稅率達 20%(含)以上者，則仍無法請領二至未滿五歲育兒津貼。</p> <p>三、綜合所得稅稅率係依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最近一年經核定的完稅資料認定。例如：111 年的申請案，係先採計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完稅資料審核(因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稅捐稽徵機關於 111 年底始完成核定)。</p> <p>四、111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的申請案，倘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而不符發放資格者，申請人(幼兒雙親或監護人)稅率未通過之一方或雙方，得於申復期限前(收到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以最近年度申報核定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須載明所得稅率未達 20%，且須為稅捐稽徵機關 3 個月內核發之文件)，向核定機關提出申復。倘經審核通過，將自該案原本申請月份起發放，核定機關將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p> <p>舉例如下：</p> <p>若申請人於 111 年 12 月提出申請，但因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達 20%，經審查為不符發放資格者，則申請人得於申復期限內，以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提出申復；經核定機關審核後，倘符合發放資格，將自 111 年 12 月起發放。</p> <p>五、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如需查詢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可親至稅務機關(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查詢。</p>	社會課 俞愷	624

6	幼兒雙親或監護人尚未取得我國國籍是否能提出申請？	不論幼兒雙親或監護人之國籍為何，只要幼兒為我國籍，其幼兒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均可提出申請。	社會課 俞愷	624
7	可否由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提出申請？	一、 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具下表所列情況之一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實際照顧幼兒者，得由實際照顧幼兒且與幼兒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 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具下列情形 1. 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應備文件: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2. 雙親雙方或監護人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應備文件: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3. 有家庭暴力(應備文件: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或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4. 其他變故或特殊情形(經社工或受理機關派員實際訪視，確認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未照顧幼兒，且實際照顧者確實與幼兒共同居住者，得由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 二、 因具上列情形，由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時，申請表改由實際照顧者簽章，綜合所得稅率之認定，以實際照顧者之資料為準。	社會課 俞愷	624
8	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公立特教學校的幼兒為何不能同時領取二至未滿五歲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	一、政府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持續擴增大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並建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機制，提供平價教保服務。因幼兒就讀該類型之幼兒園及教保服務機構時，家長僅需繳交部分費用，其餘差額已由政府補助，故不再重複發放二至未滿五歲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 二、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幼兒，則可申請二至未滿五歲育兒津貼。且當幼兒學齡滿五歲後，即可銜接五歲幼兒就學補助，達到二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全面照顧。	社會課 俞愷	624
11	申請後，何時能領到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之補助款？	申請二至未滿五歲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並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各縣市政府將自受理申請之次月起，按月於每月月底前撥付前1個月的育兒津貼至申請人(雙親其中一方、監護人)或幼兒本人的帳戶。例如，112年1月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112年2月底前會撥付112年1月份之款項。後續月份若仍續審通過，112年3月底前會撥付112年2月份之款項，依此類推。	社會課 俞愷	624
12	以前申請過衛生福利部育有未滿兩歲兒童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還要提出申請嗎？	一、幼兒符合下列情形者，家長可以不用重新申請二至未滿五歲育兒津貼，教育部會依據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提供的資料直接審核，並由核定機關寄送核定結果通知書給家長，通知二至未滿五歲育兒津貼的核定結果： (一) 幼兒滿2歲當月仍有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的未滿2歲育兒津貼。 (二) 自109年1月1日起，幼兒滿2歲當月仍有在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的未滿2歲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補助(以下簡稱托育補助)。 二、舉例來說，112年1月滿2歲且當月仍在領取未滿2歲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的幼兒，於112年1月底時，將主動透過跨部會資料介接112年2月申請案，家長112年2月份無須重新申請，核定機關將於112年2月底完成審核後，於112年3月寄發核定結果通知書至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地址。 三、但假如幼兒於滿2歲當月，未領取或已停止領取未滿2歲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衛生福利部將不會提供相關資料。申請人仍須於幼兒滿2歲當日之後，向核定機關重新提出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的申請。 四、如不清楚幼兒目前未滿2歲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請領情形，請洽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社會課 俞愷	624

13	幼兒雙親離異，其中一方取得監護權，由誰提出申請？	幼兒雙親離異，其中一方取得監護權，非雙親雙方共同監護時，由取得監護權之一方提出申請，幼兒仍由雙親雙方共同監護者，仍需由雙親雙方共同提出申請。	社會課 俞愷	624
14	幼兒雙親離異，其中一方取得幼兒監護權後再婚，繼父(母)與幼兒同戶籍並共同生活，但繼父(母)未收養該名幼兒，申請人得否為繼父(母)？	繼父(母)如未收養該名幼兒，則與該名幼兒無血緣與法律上之親子關係，爰仍應由具有該名幼兒監護權之生父(母)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社會課 俞愷	624
15	幼兒戶籍地有更改時，需要重新申請二至未滿五歲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嗎？	<p>一、已申請二至未滿五歲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並經核定機關審核確認符合請領資格且持續請領育兒津貼的幼兒，倘於育兒津貼領取期間變更戶籍地至其他縣(市)，則遷移當月之育兒津貼仍由原戶籍所在地的核定機關審核發放。但原戶籍地核定機關將寄發停止發放通知書，申請人需於戶籍遷移之次月底前至幼兒新戶籍所在地重新申請，始得銜接發放；如未提出申請，則自遷移次月起停止撥付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p> <p>二、舉例來說：幼兒原已先在臺北市申請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112年1月幼兒戶籍自臺北市遷移至基隆市，則112年1月之育兒津貼仍由臺北市審核及撥付，並將書面通知申請人112年2月應至基隆市重新申請；假如112年2月底前申請人仍未重新申請，自112年2月起，即停止撥付育兒津貼。</p> <p>三、如果是同一縣(市)內不同鄉(鎮、市、區)間之遷移，無須重新申請。舉例來說：幼兒戶籍由新北市永和區遷移至板橋區，則無須重新申請。但申請人通訊地址或公文送達地址等資訊如有變動時，則應主動向核定機關提出資料異動申請。</p>	社會課 俞愷	624